

(109) 進修部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專題研討(一)(二)	1	2	1	2
小 計		1	2	1	2
選	高等熱力學			3	3
	高等動力學			3	3
	高等輸送現象	3	3		
	高等物理冶金	3	3		
	製程整合與電腦輔助設計	3	3		
	粉粒體技術特論	3	3		
	光譜分析	3	3		
	功能性高分子特論	3	3		
	薄膜製程			3	3
	奈米技術			3	3
	微影製程技術			3	3
	超臨界流體技術			3	3
	X光繞射學			3	3
	實驗計畫法	3	3		
	專案管理			3	3
	小 計		21	21	24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論文(一)(二)	3	3	3	3
小 計		3	3	3	3
選	高等廢水處理	3	3		
	高等空氣污染控制	3	3		
	分子生物學	3	3		
	酵素技術	3	3		
	高等固態化學	3	3		
	無機材料特論	3	3		
	高等材料分析	3	3		
	生物工程分析			3	3
	生醫材料科技			3	3
	燃燒工程特論			3	3
	智慧財產權			3	3
	太陽能電池特論			3	3
	燃料電池特論			3	3
小 計		21	21	18	18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8	10
選修	27	27
總 計	35	37

備註: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5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7學分（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- 2.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。
- 3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6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- 4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學位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5.高等物理冶金和高等輸送現象必須至少選一門、高等動力學和高等熱力學必須至少選一門。
- 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